20141126 2202 你不可不知的勞工權益

http://blog.xuite.net/jin117/blog/45750336-%E4%BD%A0%E4%B8%8D%E5%8F% AF%E4%B8%8D%E7%9F%A5%E7%9A%84%E5%8B%9E%E5%B7%A5%E6%A 個人權益 52092 C%8A%E7%9B%8A

(1000524原建1031126新增)勞基法工時制度的雜亂無章,從早期的1週48小時,到現在的2週84小時,乃至未來的1週40小時。加上52個例假日,19個國定假日及7~30個特別休假,有的月休6日,有的月休8日,或者比照行政機關辦公的週休2日,調整部分國定假日,只紀念不放假。此時「排班表」究應如何向最高主管說明清楚?又如何向員工解釋疑惑?如果碰上急單,或颱風天停班停課,於勞工權利意識抬頭及勞動檢查介入之下,五花八門的「工時爭議」必然一一浮現,勞動檢查來了,罰單來了,事業單位就列入「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公布專區」血汗工廠的黑名單。

勞委會表示,最近2年勞動條件檢查案件中,一直是以違反勞基法第24條規定的加班費高居第一位,足見「未依規定加給工資」的上班打卡制、下班責任制、血汗工廠之名,誠非空穴來風。據以計算加班費的每小時工資額,究竟是哪些薪資科目?加班時數上限46小時如何認定?一日工作時數不得超過12小時又如何化解?加班費、免稅薪資所得與二代健保補充保費之關係為何?休息日、國定假日、乃至週休二日之星期六的加班費,又該如何計算?一年的19個國定假日如何協商調移?加班費與補休間之合法轉換,關鍵點在哪裡?做2休2班表,一天工作12小時,是否應另行支付加班費?

許多同仁更切身的面臨一些權益問題不知該如何解決的情況,工會在呼籲大家有問題可以來電之外,更將台北國際商銀工會與建華銀行工會整理出的「你不可不知的十個勞工權益問題」提供大家參考,如果其中的問題就是你現在面臨的問題,而您又不知該怎麼辦,那麼請跟工會聯絡。

個人勞保勞退資料七大查詢方式



問題:公司把員工從北部調到南部,或是把作業調到AO,我可以拒絕嗎?

一般而言,公司有權利調動員工,但必須根據「調職五原則」:

- 基於企業經營上所必須
- 不得違反勞動契約
- 對於勞工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,未做不利之變更
- 調動後工作與原有工作性質為其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
- 調動工作地點過遠,雇主應給予必要之協助

根據上述原則,資方要調動員工,首先要看勞動契約怎麼規定,又勞動契約雖規定服務地點與職務由資方依業務需要指定之,亦不得違反誠實信用與禁止權力濫用原則。

其次,公司將員工從作業調至AO,應先給予必要的訓練與適應時間,使其逐漸上軌道,並確認是否為「體能及技術所可勝任」。倘若該員工於努力一段時間後,仍因新工作與原工作之間差異太大而無法勝任,公司亦應將其調回原職,或另調可勝任之新職。

同理,公司調任員工至遠地,「必要協助」還包括居住、生活適應,以及員工家庭的問題,公司亦應該一併考量,真的幫忙員工解決與克服。

倘若員工自認配合調動確有困難之時,可以提出具體理由與公司協商,看是否留任原職。若是公司以解雇威脅員工,員工可依上述「調職五原則」向主管機關(縣市勞工局)申請調解,或是依照勞基法第十四條第六款「雇主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 法令,致有損害勞工權益之虞」,在三十日內終止契約,並請求資遣費的發 放。

問題:公司可否自行訂定業績底限(如最末5%),達不到的人就以「無法勝任工作」為理由,要求其自行離職?

雖然勞基法第十一條規定:「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」,雇主可終止契約,但上述行為絕對是違法的,員工可以告公司。什麼叫做「無法勝任工作」?

根據最高法院於民國84年的判決(勞上字第18號),有二個指標:一是「勞工在客觀上之學識、品行、能力、身心狀況,不能勝任工作者」,二是「勞工 主觀上能為而不為,可以做而無意願做,違反勞工應忠誠履行勞務給付之義務者」。

在這個例子中,最末5%員工只是達不到資方設定的業績標準而已,不能遽以推論為 「客觀上之學識、品行、能力、身心狀況,不能勝任工作」或「主觀上能為而不為,可以做而無意願做」,因為業績表現會受到景氣好壞、公司政策、業務熟悉等因素影響,而呈現每年起伏不定的情形,也跟公司訂定業績標準之嚴苛程度緊密相關。

至於所謂「不能勝任工作」則必須確有客觀上不能勝任之情事,例如勞工在工作 期間確有脫節脫序之事實,不能維持工作之基本、正常運作,才能合法行使終止權。

況且,即使勞工真的不能勝任工作,公司解雇員工時也必須給付預告工資及資遣費,不能藉強迫員工自行離職以規避資遣 費。

問題: 現在銀行都流行責任制,上下班不打卡,因此晚上工作做不完加班也不報加班費,這樣是合法的嗎?

當然是不合法。勞基法第三十條對於工作時間有明確的規範:「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,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」,同時亦規 定要有明確的出勤紀錄:「雇主應置備勞工簽到簿或出勤卡,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。此項簿卡應保存一年。」因此,公司以採責任制為藉口而不打卡,不設出勤紀 錄,即已違反勞基法,若有勞工申訴,主管機關查明屬實之後,得處二千元以上、二萬元以下罰鍰,並得連續處罰。

原則上,員工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,是沒有勞動義務的;但如果公司有需要,可在法令的範圍內,要求員工加班,當然也必 須支付加班費。

法令對於加班時數也規定了上限,公司不可以超時加班。根據規定,「當日正常工時達十個小時者,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」。換句話說,一天十二個小時是極限了,超過之後,公司就算願意給再高的加班費也是違法,員工有權利拒絕加班。

勞基法第四十二條也規定: 「勞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,不能接受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工作者,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。」

譬如雅淑的小孩晚上突發高燒送醫院急診室,或是雅淑經常性加班導致體力不支,此時當然構成勞基法第四十二條所說的「其他正當理由」而拒絕加班。如果公司硬要員工加班,依照勞基法第七十七條可處罰該公司負責人,最高可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併科二萬元以下罰金。

另外,銀行業雇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,屬於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所稱的「監督、管理人員或責任制專業人員」,不受上述 勞基法關於工作時間的限制,但這並不表示老闆可以任意要求這些人加班。關於經理職以上人員的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, 必須由勞資雙方協定,並遵守以下幾個原則:

- 必須參考勞基法所訂定的標準
- 必須訂下書面契約
- 必須提交地方主管機關(縣市勞工局)核備
- 不得損及員工的健康及福祉。

問題:公司要求我提早到達,卻不計算在工作時間內;三不五時要求我在例假日來公司訓練上課,也不給加班費, 這樣合法嗎?

這樣做是有問題的。公司認為沒有正式開始對外營業,就不算工作時間開始,所以員工提早到達,卻不計算在工作時間內。 但是勞委會的解釋卻不同,所謂「工作時間」,指的是「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,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,提供 勞務或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」。換句話說,只要是員工上班打卡的那一 刻起、或是進公司為每一天的營業做準備開 始,直到整理完內部結束,都應該視為工作時間,應併入薪資計算。

另外,任何正常工作時間之外的勞動要求,都要算在工作時間之內。譬如說公司要求提早到辦公室開早會,或是要求員工於下班時間或假日來公司開會,這段時間當然算工作時間,要給薪水。<mark>但在正常工作時間之外舉行的訓練課程,情況又不同。根據勞委會的解釋,由於公司要求員工參加教育訓練,是勞資雙方都獲益的活動,因此在正常工作時間之外舉行是否該給加班費,由勞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之。</mark>

問題: 我可不可以安排自己的特休假? 如果沒休完,是否可要求老闆發錢?

特休假是勞工的法定權利,根據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規定,特休假日期應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,老闆不能單方面配 置員工的特休假,必須經過員工的同意,員工當然也有提出要求的權利。

勞基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也規定,如果員工於年度終結或終止契約時,仍有未休完的特休假日,公司應折算工資發給員工。

可以參考 http://blog.xuite.net/jin117/blog/42047461

問題: 主管不適用勞基法嗎?

在銀行業中,有某些人是被排除在勞基法的適用範圍之外,<mark>其中「銀行業雇用之經理職以上人員」即屬之。這些人與雇主之</mark>間的關係,稱為「委任關係」,而非「雇傭關係」,因此不受勞基法的保護。

這兩者的差別非常大,舉例來說,在勞基法的保護傘下,雇主要解雇勞工,必須具備法定事由,否則就是違法解雇;雇主要資遣勞工,也必須要給付資遣費;勞工符合退休條件,雇主必須給付退休金;發生職災,雇主必須給付職災補償;而勞退新制實施後,雇主有義務為勞工提撥新制退休金。

但在「委任關係」之下,是完全沒有上述保障的。根據民法第五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:「當事人之任何一方,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」,當經理人被解任時,無從以公司不當解雇為由來尋求司法救濟;至於退休金、資遣費、職災補償等其他勞動條件,也不屬於勞基法所規範的權利義務事項,而是由委任經理人與事業單位之間自行約定。

所以,當公司要升任勞工為經理,法律上的權利義務關係就會大為不同,員工應該事先思考清楚其中利弊得失。雖然委任關係不受勞基法約束,但也並不表示這些主管級人員的權益毫無保障,而是交由當事人與公司之間自行約定。因此,經理人更要小心保護自身權益,要求與資方簽訂「委任契約」訂明各項權利義務,譬如經理人若與公司之間訂有「委任經理人之退休金給付辦法」,當退休時自得依該規定請求,倘若與公司並無訂相關之退職金辦法,則當然就沒有退職金的請求權。

問題:公司將試用期一再延長,並且不准請假,甚至未屆滿試用期即離職者不發薪水,這些做法合理嗎?

很多人誤以為,沒有通過試用期以前,不算正式員工,因此勞基法保障的權利也要打折扣。於是老闆扣薪水、不准員工請假都只好忍氣吞聲,這種觀念真是大錯特錯。

勞基法中關於試用期的設計,是為了讓勞資雙方可以比較彈性處理工作適應的問題,但是許多公司都以為,試用期間無法令約束,其實不然。事實上,勞雇關係的開始,是從員工一進公司提供勞務、接受公司的指揮監督就起算,跟試用期與否無關。即使是試用期的員工,也享有和其他受雇員工一樣的權利,包括勞健保,事假、喪假,也包括薪水的請求權。

另外,公司也不可以將新人的試用期一再延長。試用期到底要多長才合理?勞委會的解釋是「勞資雙方依工作特性,在不違反契約誠信原則下,自由約定合理之試用期」。一般而言,大多數公司的試用期都是以三個月為期,如果在試用期內或試用屆滿,公司想終止雇用,仍然要發給資遣費。

如果公司在試用期屆滿之後,沒有立即表示不雇用,仍讓該員繼續工作,則根據勞基法第九條「勞工繼續工作而雇主不即表示反對意思者,視為不定期契約」,也就是說這名員工就自動成為正式員工,不管公司後來又用什麼名義要求延長試用期限,都是不合法的,如果公司要解雇他,必須要有正當理由,並且應給資遣費和預告工資。

問題: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時,可否算是職業災害?

算職業災害,可以申請勞保的職災醫療給付。勞基法規定的「職業災害」,並不限於在工作場所發生,依照勞委會目前的認定,包括員工在準備工作的期間,也是老闆該負責的範圍,所以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事故,老闆也應該負責。但是也有如下前提:

一、在適當時間;二、以適當交通方法;三、在上下班的必經途中;四、事故不是出於員工「私人行為而違反法律」,才能被認定為職業災害。

因此,依照「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」,當員工有下列的嚴重交通違規情節時,不可以視為職災:

- 無照駕駛
- 受吊扣期間或吊銷駕照處分駕車
- 經交叉路口闖紅燈
- 闖越平交道
- 酒醉駕車
- 行駛高速公路路肩
- 逆向行駛單行道或跨越雙黃線行駛

問題:如果我檢舉老闆的不法行為,勞基法是否可保障我不被非法解雇?

依照勞基法第七十四條,如果員工發現事業單位違法的時候,可以向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,雇主不可以因員工申訴,而 將員工解職、調職或做其他不利的處分。

如果雇主確實對員工做出不利處分,可先向縣市勞工局提出「勞資爭議調解」,依照勞基法第七十九條規定,可處二千元以上、二萬元以下罰鍰。若雇主將員工非法解雇,那麼員工可向法院提出「確認勞僱關係存在」之訴訟,台北市勞工局設有「訴訟基金」替勞工延聘律師打官司,並代付訴訟費用;日後勞工勝訴,除了可以回復工作之外,資方還必須將打官司期間未付給勞工的薪水加計五%利息返還勞工。

問題: 遇到勞資爭議時, 我該如何處理?

一、 工會投訴, 由工會代你出面:

工會熟悉相關勞工法令,有固定跟資方溝通的管道,也懂得如何向資方談判和施壓,由工會來維護你的權益,應該是最明智的抉擇。

二、向勞工局檢舉,要求勞動檢查:

這通常發生在資方違背勞工法令,以致侵害勞工權利之時。勞工可匿名或由工會代為出面,要求勞工局派員進行檢查。勞動檢查的項目為:勞基法規定之事項、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事項,以及其他依勞動法令應辦理之事項。

當勞工局接受申訴之後,會派出勞動檢查員至公司調查。調查員會詢問有關人員,必要時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,要求公司提出必要報告、紀錄、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。公司或有關人員不得拒絕、規避或妨礙勞動檢查員進行上述檢查任務。

- 一旦勞動檢查發現公司具體之違法事證,勞工局便可對公司負責人開罰,並要求限期改善。
- 三、向勞工局提出勞資爭議調解:

這發生在勞資雙方對於各自的權利和義務有不同解釋,發生爭議之時。勞資爭議調解的處理程序如下:

1.首先,到各地勞工局填寫「調解申請書」,寫明爭議內容及請求調解事項,並找一個人當你的「調解委員」(或請勞工局 推薦一人)。調解委員並不限定是 誰,將來必須要在調解申請書上簽名蓋章。

勞工局也會要求公司指派一位調解委員(通常是公司聘請的律師)。根據勞資爭議處理法,勞工局會在七日內排定調解會議的時間,並通知勞資雙方出席。

2.除勞資雙方指定的調解委員外,連同勞工局承辦人員或者再加二位專業公正人士,共同組成「調解委員會」。

調解會召開時,先由勞資雙方陳述爭議由來及請求事項,各調解委員輪流詢問爭議要點,然後需由調解委員過半數同意,形成「調解方案」,若勞資雙方同意此方案並在調解結論上簽字,則調解成功。若勞資雙方有任一方不同意,則調解失敗。

調解的結論具有法律效力,勞資雙方都有義務遵守。若有任何一方反悔拒不遵守,則另一方可以到法院的民事執行處要求「強制執行」協議內容。

調解若失敗,如果爭議內容屬於「調整事項」(亦即不涉及法律層面所保障的「權利」,僅只是勞資雙方對某些勞動條件內容,欲作繼續維持或變更所產生的爭議,如調薪、年終獎金加發幾個月,或要求簽團體協約等),這種情形下,工會可採取爭議手段(如罷工):

如果爭議內容屬於「權利事項」(亦即資方涉及違反 勞工法令、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中對勞工「權利」的保障),則勞工就只好打官司來解決了。

立法院三讀通過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案

提高罰則並得公布違法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

立法院於100年6月13 日三讀通過「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,勞委會表示,此次修正重點除將原有之罰鍰及罰金 之貨幣單位改為新台幣外,加重處罰額度,罰金提高五倍;罰鍰由 現行新台幣6千元到6萬元提高為2萬元到30萬元整,並 賦與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此次修法重點為:

- 1、違反強迫勞工從事勞動、介入他人勞動契約、強制勞工工作、違反僱用童工、使童工從事繁重及危險性工作、強制女性 夜間工作等,加重處罰,罰金提高為五倍。
- 2、違反工時、延長工時、工資給付、休息、休假、例假、職業災害補償等,由原來處罰鍰新台幣6千到6萬元,提高為2萬元到30萬元。
- 3、使女性勞工於妊娠或哺乳期間夜間工作或於天災、事變或突發事件,要求其於夜間工作者,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**4**、違反前二項之一者,主管機關得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
- 5、明訂違反技術生準用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、童工、女工、災害補償等規定時,適用本法罰則章規定。
- 6、事業單位拒絕、規避或阻撓依本法規定之檢查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勞工委員會強調,本次勞動基準法罰則章修正,其目的在於呼籲雇主應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令,並提供合法的勞動條件保障,以維護勞工的基本權利

勞工請病假或請生理假

(2011-07-18勞動條件處)勞工請病假或請生理假,得以口頭或書面為之,雇主不得以不當程序刁難,違法者可予處罰

勞委會鄭重申明,勞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請普通傷病假;女性勞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。勞工得以口頭或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,雇主不應以不當程序刁難,違法者可予處罰。

勞委會進一步說明:勞工因普通傷害、疾病或生理原因必須治療或休養者,得依勞工請假規則第4條規定之標準請普通傷病假。請假時,原則應於事前親自以口頭或 書面敘明請假理由及日數。但遇有急病或緊急事故,亦可委託他人代辦請假手續。

辦理請假手續時,雇主得要求勞工提出有關證明文件;惟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之證明書,甚或門診就醫收據均可作為請假之依據。雇主恣意拒依病假規定給假者,可依違反勞基法第43條規定論處,可處新台幣6千元以上,6萬元以下之罰鍰;立法院100年6月13日三讀通過後之罰則如公布施行後,可處新台幣2萬至30萬之罰鍰。

勞委會同時指出: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,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,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,必要時雇主得要求 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
惟勞資間本來應以誠實互信之原則相互對待,雇主雖得要求提出證明,但同一人請生理假之原因通常固定,雇主若要求每次 生理假都須提出醫師證明,則非屬必要之範圍。雇主恣意拒 絕給假者,可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1條規定處新台幣1萬元以 上,10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
勞委會再次重申:病假或生理假等法定原因之請假,旨在保障勞工之勞動權益,雇主應確實遵守規定,不應以包括「要求勞工當日親持證明請假」、「要求持憑教學或地區醫院診斷書證明」、「要求先請特別休假」...等脫序之技術性手段刁難。事業單位如有違反法令情事,勞工可就進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,當有專人即行查處。。

職工福利會發給員工之補助費屬其他所得免予扣繳

(2011-06-29)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表示:各機關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職工各項補助費(含禮品、實物),如其職工福利委員會係依據「職工福利金條例」設立經主管機關核准有案者,應屬來自另一團體之所得,與本機關發給之補助不同,可不列入本機關薪資所得扣繳;

惟各該職工福利委員會應將發給補助費之資料送稽徵機關,並提示各 領取補助費人於辦理結算申報時,將所領各項補助費,列入其他所得申報。

該局進一步表示,各該職工福利委員會發給員工之獎學金、結婚、生育、死亡、住院等補助費,除其所發給員工及其子女獎 助學金如係以在校之學業及操行成績為一定條件者,得依所得稅法第4條第8款規定免納所得稅無扣繳問題外,其餘各項補 助費於發給時可免予扣繳;

但應由該職工福利委員會依照所得稅法第89條第3項之規定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又依現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第13條規定,對同一納稅義務人全年給付金額不超過新台幣1,000元者,得免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

勞委會研修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,明定投保單位將在職勞工退保,保險效力於退保當日24 時停止,並責由雇主賠償

為釐清勞工仍在職,雇主卻違反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提前予以退保的保險效力,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期內將修正勞保條例施行細則規定,明確規範投保單位有未確實於勞工離職、退會、結(退)訓之當日申報退保手續情形時,其保險效力仍應於雇主將退保申報表送交保險人或郵寄之當日24時停止。

勞委會表示,勞保加、退保採申報主義為原則,依現行勞保條例第1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,各投保單位應於其所屬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、離職、退會、結訓之當日,列表通知保險人;其保險效力之開始或停止,均自應為通知之當日起算。但勞工如果仍在職,投保單位卻提前辦理退保者,則其保險效力還是必須回歸到申報主義,即雇主為勞工辦理退保當日的24時停止。惟勞工所受損失,則依勞工保險條例第72條規定,由雇主負責賠償。

勞委會提醒所有投保單位,應確實於勞工到職、入會、到訓、離職、退會、結訓之當日辦理加、退保手續,以免影響勞工權 益,並避免雇主負擔勞工損失之責任。

勞保滿1天、被裁員 生育都給付

(100.12.23聯合新聞網)勞委會100.12.22日修正勞保條例,未來勞保生育給付將由按次發給改為按「胎數」發給,2012年一月起雙胎胞產婦可領兩個月、三胞胎可領三個月生育給付。2012年一月起,勞保老年年金、遺屬年金、失能年金也都將加碼數百元,立法院若在下個會期通過,將回溯至一月補發年金差額。

勞委會勞工保險處處長石發基表示,考量道德風險,勞保限定投保滿兩百八十天正常分娩、投保滿一百八十一天早產的婦女 才能請領生育給付;這項規定使懷孕期間找到工作的婦女,因加保時間不夠久,喪失領生育給付資格,又因就業,不得請領 國民年金生育給付,落得兩頭空。

勞委會100.12.22日刪除勞保年資限制,未來只要投保勞保滿一天,或懷孕期間遭裁員的勞工分娩,都可請領生育給付; 每胎生育給付金額為生育前半年的平均月投保薪資。

此外,勞保各項年金也比照老農津貼及社福津貼同步加碼。

2012年元旦起,老年年金、遺屬年金最低給付標準將由每月三千元調高為三千五百元,失能年金由四千元調為四千七百元;未來也比照各項社福津貼,每隔四年依物價指數調整。

勞委會100.12.22日也調高了勞工職業災害的補助標準,勞工罹患職業病與職業訓練生活津貼、看護補助等,按病況與喪失工作能力程度分類,逐項調高三百元至2050元不等,調幅約為百分之十七。

2012年元旦起,給付給因職業病而完全失去工作能力者的職業病生活津貼,將由每月七千元調至八千兩百元。

多項職災或職業病導致失能的勞工,經認定「嚴重」程度者,職訓生活津貼補助明年起增至1萬4050元,比現在多2050元。

勞委會修正案勞保未加保、少報 雇主須補2倍

(中國時報 許俊偉 20120322)為保障960多萬勞保戶權益,勞委會草擬完成《勞工保險條例》修正案,未來雇主若該保未保、造成勞工老年給付損失,短報一年年資須補償勞工兩個月投保薪資;投保薪資若以多報少,要補償投保薪資差額的兩倍。修正案今天經勞委會委員會通過後,送行政院審議。

例如,若勞工投保薪資兩萬四千元,遭少報一年可向雇主求償四萬八千元;若當月被少報成兩萬一千元,雇主要補償勞工六千元。

勞保局承保處統計,去年「安心加保」專案檢查發現,約六千九百多件未加保或以多報少,這只是勞檢被發現的違規件數,實際情況恐怕以倍數翻升。勞委會 勞保處長石發基說,未加保和少報會導致勞保費短收,也影響勞工保險權益。石發基說,上述修正未來可提供民眾打民事賠償時,讓法官有具體求償的計算標準,對 規避勞工投保責任的不肖雇主也有嚇阻作用。

如何知道自己是否被雇主少報或未加保? 勞保局說,勞工可用自然人憑證或臨櫃查詢,也可用勞動保障卡查詢,有五家銀行合作提供自動櫃員機即可查詢。

因應高齡化趨勢,勞動年齡跟著提高,修正案也將強制加保年齡從六十歲修正延長到六十五歲。各項給付請求權時效也由兩年延長為五年,勞工非基於取巧詐領勞保溢繳的保費,可在五年內請求退還。

[參考來源]

http://www.wretch.cc/blog/i2n20/10210039

http://www.cla.gov.tw/cgi-bin/Message/MM msg control?mode=viewnews&ts=4df628a8:1883&theme=

http://ewda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623

http://ewda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nsn=614

http://www.cla.gov.tw/cgi-bin/Message/MM_msg_control?mode=viewnews&ts=4ea10d92:5a9d&theme=

http://tw.news.yahoo.com/%E5%8B%9E%E4%BF%9D%E6%BB%BF1%E5%A4%A9-

%E8%A2%AB%E8%A3%81%E5%93%A1-

%E7%94%9F%E8%82%B2%E9%83%BD%E7%B5%A6%E4%BB%98-190300015.html